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宙邦”）以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福”）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氟材料项目”），出于对未来市场和产品成本的多方面考虑，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在原有基础上新增高端氟材料产线，因此导致项目（一期）投资规模变化，由原先预计的 50,000 万元投资金额增至 80,000 万元。经海德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由新宙邦和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邵武志伟”）以现金方式对海德福合计增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宙邦增资 13,500 万元，邵武志伟增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德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2、经海德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由新宙邦原价受让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邵武红达”）原认缴的 2,600 万元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邵武红达不再持有海德福股份，退出本次对高性能氟材料项目的投资。

3、综上，新宙邦本次向海德福增加投资金额合计 16,100 万元，持有海德福的股权比例由 66.67% 增至 80.2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后续如需变更资金来源，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本次增加投资前，公司董事曹伟为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邵武泓伟”）的有限合伙人；公司高管谢伟东为邵武志伟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周达文、钟美红、周艾平，监事张桂文，高管赵志明、姜希松为邵武红

达的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邵武泓伟、邵武志伟、邵武红达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名称：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住所：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2 号邵武龙都国际大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8419 室
- 3、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17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X08F76
-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6、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吉洪
- 7、经营范围：对工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生产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	货币	3,000	42.86
2	朱吉洪	货币	4,000	57.14
合计			<b>7,000</b>	<b>100.00</b>

### （二）、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名称：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住所：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2 号邵武龙都国际大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8416 室
- 3、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18 日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X4AY6T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锋

7、经营范围：对工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生产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伟东	货币	1,000	41.67
2	陈志锋	货币	500	20.83
3	吕涛	货币	200	8.33
4	王陈锋	货币	200	8.33
5	叶宝刚	货币	200	8.33
6	张威	货币	200	8.33
7	陈伟	货币	100	4.17
合计			<b>2,400</b>	<b>100.00</b>

### （三）、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住所：福建省邵武市福寿中路 2 号邵武龙都国际大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8423 室

3、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23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XDWK6N

5、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美红

7、经营范围：对工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生产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达文	货币	700	26.92
2	钟美红	货币	500	19.23

3	赵志明	货币	300	11.54
4	王德全	货币	300	11.54
5	张桂文	货币	200	7.69
6	李梅凤	货币	100	3.85
7	周艾平	货币	200	7.69
8	姜希松	货币	300	11.54
合计			<b>2,600</b>	<b>100.00</b>

公司董事曹伟为邵武泓伟的有限合伙人；公司高管谢伟东为邵武志伟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周达文、钟美红、周艾平，监事张桂文，高管赵志明、姜希松为邵武红达的有限合伙人。邵武泓伟、邵武志伟、邵武红达均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除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外，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往来，也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三、 本次增加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22NH067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三期七牧平台
- 5、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 6、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7日
- 8、营业期限：2018年09月07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有机氟化学品、有机氟功能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的研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本次增加投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	66.67
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000	19.44
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400	6.67
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600	7.22
合计		<b>36,000</b>	<b>100.00</b>

#### 11、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下游市场对中高端有机氟化学品的需求，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范畴内，拟建设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适当完善有机氟化学品价值链。该项目总投资10亿元，拟在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建设年产15,000吨高性能氟材料生产线，其中一期项目投资8亿元，主要产品为四氟乙烯、六氟丙烯、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全氟磺酸树脂、氢氟醚、四氟磺内酯等高性能氟材料，合计产能为10,000吨。

#### 四、 本次增加投资方案

海德福全体股东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同意新宙邦以现金方式对海德福增资13,500万元，邵武志伟以现金方式增资500万元。鉴于海德福设立时间不长，且尚处于认缴状态，因此本次增资不发生资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德福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同时，经海德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邵武红达退出海德福，其原认缴的出资额为2,600万元，由新宙邦全部受让。

本次增加投资前后各股东增/减资金额、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投资前		增/减 资金额	本次增加投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66.67%	+16,100	40,100	80.20%
2	邵武红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	7.22%	-2,600	-	-

3	邵武志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	6.67%	+500	2,900	5.80%
4	邵武泓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19.44%	-	7,000	14.00%
合计		<b>36,000</b>	<b>100.00%</b>	<b>14,000</b>	<b>50,000</b>	<b>100.00%</b>

公司本次增加认缴的 16,100 万元注册资本与首次认缴的注册资本缴付时间一致，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缴付到位。

## 五、 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出于对未来市场和产品成本的多方面考虑，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在原有基础上新增高端氟材料产线，因此导致项目（一期）投资规模变化，由原先预计的 50,000 万元投资金额增至 80,000 万元，增加投资亦包括项目二期土地价款以及二期部分公用工程。经海德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由新宙邦和邵武志伟对海德福合计增资 14,000 万元，增加对高性能氟材料项目的投资力度。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极大提升有机氟化学品的生产能力，通过在中高端有机氟化学品价值链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收益质量，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在氟化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